|  |  |
| --- | --- |
|  |  |
|  |
|  |

莆市工信规〔2024〕5号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莆田市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切实做好碳达峰工作，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5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5号）及《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科学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突出标准引领，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推进综合施策，严格监督管理，以化学纤维、合成材料、涂料、橡胶轮胎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为突破，积极稳妥推进石化化工领域节能降碳步伐，加快石化化工用能结构调整，全力构建石化化工产业绿色制造体系，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如期实现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1.系统谋划、稳妥有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碳达峰纳入全市石化化工行业生产全过程，着力推动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科学谋划碳达峰实施路线，协同加快石化化工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分类指导，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石化化工行业实现碳达峰。

**2.节约优先、分类施策。**坚持把节约资源能源放在首位，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源头实施原料替代和总量控制。聚焦石化化工行业产品结构，分业施策、持续推进，降低碳排放强度，控制碳排放量，制定明确的低碳发展路线图。

**3.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聚焦石化化工行业及重点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带动全市工业领域整体达峰。

**4.技术创新、数字赋能。**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支持科技创新及其转化应用的体制机制，全方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以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石化化工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以数字化转型为载体驱动石化化工产业结构性变革，带动全市工业领域低碳绿色发展。

**5.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坚持双轮驱动，有效发挥政府在试点示范、要素投入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加强服务监管职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主导的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机制。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合成氨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为60%。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2030年，合成氨等主要产品综合能耗进一步降低。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关键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如期达成碳达峰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行业产业结构**

以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作为化工园区和产业战略发展的核心区，主要发展化工产业链中下游产品，布局己内酰胺、聚酰胺、丙烯及下游新材料、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仙游经济开发区主要发展新材料产品，布局再生涤纶纤维、子午线轮胎等产品。以华峰华锦、赛得利纤维、华源工贸为龙头，围绕高端纺织面料，在上游深化发展粘胶纤维、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天丝）、再生绿色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新型功能性纤维；在下游延伸产业用纺织品、功能性运动用品制造。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拓展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产业用专用纤维，以及石墨烯、碳纳米等功能新材料的应用，大力开发产业用纺织品新品种，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应用新领域。以佳通轮胎、海安橡胶为龙头，完善轮辋、合成橡胶、橡胶助剂及填料、模具、轮胎测试场、废旧轮胎利用等轮胎配套产业链。以永荣科技、中锦新材料为龙头，延伸下游至面向军工、航天、汽车等领域的高性能锦纶、工程塑料用产品。以三棵树涂料为龙头，开发防水涂料、地坪漆、木器漆、腻子粉和瓷砖胶等多品种新型环保产品。（市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整优化行业能源结构**

科学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有序推进石化化工行业煤炭减量替代，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引导石化化工企业转变用能方式，加快煤炭减量替代，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持续完善涵盖上游气源、中游储运和下游分销的天然气全产业链，科学布局沿海LNG接收站，积极开展国际、国内LNG贸易业务，着力搭建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平台，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合理引导石化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增长，实现LNG冷能优质、高效和综合利用。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加快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光伏、分布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提高企业用电灵活性。加快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促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控制行业低端产能**

全面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产能置换政策，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生态环保“三线一单”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国家明确的产能已饱和的石化化工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石化化工行业按照国家、省和本市布局以及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标准。介于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石化化工企业装备，督促企业制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明确改造期限、工期节点、预期目标，鼓励企业努力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水平达不到基准水平的石化化工企业，限期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相结合，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达不到既定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市工信局、发改委、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行业节能增效**

充分考虑石化化工行业发展规律、产业供给稳定、经济平稳运行等因素，科学有序推进石化化工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要求，限期分批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建立石化化工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库。推广应用前沿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加快推进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通用用能设备升级，依法依规淘汰一批落后用能设备。聚焦石化化工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积极推广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组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示范项目遴选，重点支持采用高效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精馏分离技术等改造现有工艺装置；支持推广能源系统优化技术、热泵技术、热夹点技术、余热梯级利用技术、循环冷却水整体优化技术、膜分离技术、高效精馏提效技术、新型节能设备等节能技术及装备。支持工业窑炉、锅炉、电机、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支持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重点工艺流程、用能设备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等节能降碳项目。深入开展石化化工行业能效领跑行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能效“领跑者”。（市工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行业绿色技术创新**

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大低碳技术工艺创新突破，实现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实行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和“赛马”制度，聚焦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重点领域，鼓励节能减碳技术、工艺、材料、零部件、设备研究，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引导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建设绿色工厂，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石化化工绿色发展模式，推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引导石化化工绿色工厂进一步提标改造，以“低碳”“零碳”为目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创建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建成一批绿色低碳工厂。推动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依托产业园区打造一批石化化工绿色低碳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制度，加大石化化工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力度，积极推动高校、国家级创新平台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发展传统捕集、生物质能碳捕集和空气碳捕集等新技术，在固碳方面研究应用工业化利用技术、地质利用和封存技术。（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行业强链补链延链**

以强链、补链、延链为主攻方向，持续优化我市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层次，大幅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和能效水平，整体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产业环节比重，降低产业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聚焦石化化工行业补齐产业链短板、壮大产业链优势、延伸产业链深度三个环节，推进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和仙游经济开发区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纺织化纤新材料产业链开发新一代共聚、共混、多元、多组分在线添加等技术，实现深染、超细旦、抗起球、抗静电等差别化纤维的规模化生产；横向拓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应用，打造化纤、纺丝、织造、染整、高端面料、材料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以佳通轮胎、海安橡胶为龙头，拓宽钢丝、帘子线等上游原材料来源渠道。开发高性能、环保型产品，拓展水性涂料、特种涂料、新型涂料产业链。（市工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现行业“四链”深度融合**

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我市石化化工行业发展的主导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紧密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通过人才链、资金链助推石化化工行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鼓励石化化工重点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以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创新技术应用，加快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探索设立石化化工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基金，支持龙头项目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推广资金需求。加大院士、“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团队引进，促进新型功能材料高精尖技术攻关及重点领域布局。支持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创新中心、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集聚产业高端人才，培育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推进有利于石化化工行业“四链融合”的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发挥好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发展暨招商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石化化工行业科技、产业、资金和人才要素之间的协同联动。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石化化工绿色低碳转型，鼓励石化化工数字化低碳解决方案应用推广。利用“云大物智移”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对石化化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进行数字化改造。（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在我市石化化工行业布局一批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项目，推进重大技术创新突破和改造应用。引进绿色低碳产业关键领域和缺失环节配套项目，延长既有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和价值链，形成一批具有莆田特色的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石化化工行业方案和技术经验。加大先进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力度，在压缩机、高效换热器等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要素保障**

统筹利用国家、省惠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碳减排政策激励，加大对我市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实施、产业发展、技术研发、成果推广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领域投融资活动相关政策，鼓励石化化工国有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投资力度。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创新环境权益类金融产品，有序推进绿色保险服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信贷和保险保障服务。（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监管分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配套**

加强我市石化化工行业发展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升湄洲湾石化化工市场一体化水平，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促进石化化工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落实国家有关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健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金融、区域、投资、进出口、能源、生态环境、价格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效应。统筹用好科技等专项资金，支持石化化工行业节能减污降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进一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采购范围，鼓励采购更高标准的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循环、低碳产品。落实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补助、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绿色材料推广应用。（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监管分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市场机制**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用。做好能耗“双控”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用能权交易与能耗双控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推进能源资源要素向石化化工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聚集。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差别电价、节能监察、环保执法等手段加大市场调节、督促落实力度，倒逼能效水平落后的产能有序退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标准体系**

积极参与、配合、对接国家和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计量体系建设，以减污降碳、循环利用为重点，健全我市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积极参与省碳核算标准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石化化工企业、社会团体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探索基于碳足迹制修订含碳化工产品碳排放核算以及低碳产品评价等标准。严格实施国家和省制定修订的能耗限额标准、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标准，持续健全石化化工行业能耗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绿色用能及碳排放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按照加强高耗能项目源头防控的政策要求，通过环保核查、节能监察等手段，加大管控查处力度。（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示范引领**

发挥莆田市石化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在稳定供应链中的作用，积极培育一批节能降碳示范项目，推进我市石化化工行业中新兴优势绿色供应链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鼓励石化化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根据《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版）》引导石化化工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对标达标，积极开展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并遴选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推动石化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交流合作**

持续加大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力度，促进高精尖技术攻关及重点领域布局。不断深化与其他省市在石化化工行业的技术开发利用、产业协同创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绿色金融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推动开展石化化工行业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二氧化碳资源利用等领域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加强莆台石化化工产业深度合作，引进台湾优势石化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承接台湾已具有较高发展水平的石化化工项目落地，打造石化化工行业台胞台企登陆创业的第一家园。积极开展石化化工行业内部的交流合作，及时分享交流节能减碳新技术和取得的新成果。（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莆田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协调，统筹谋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系统推进我市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各项工作。健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工作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实施主体落实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的主要任务，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石化化工重大项目和配套体系建设实施动态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提高我市石化化工行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形成规模效应，突出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主体责任**

加强碳排放指标的分解与考核，加快形成职责明确、责任到位、监管有力的齐抓共管格局，加快建立分工明确、交流顺畅、弹性灵活的协调互助机制，督促各个责任主体加强配合协调，推进我市石化化工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各项政策要求与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石化化工生产企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的主体责任意识，科学合理制定不同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时间表，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统筹兼顾发展和减碳需要，科学合理分配碳指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评估考核**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评价指标体系，将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强化能效标准约束，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对石化化工行业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建立健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落实科学奖惩机制，对工作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帮扶的政策建议，协助项目主体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